

益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益统办〔2026〕1号

益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统计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
工信局，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

府执监〔2026〕1号)的精神,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市统计局制定了《益阳市统计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益阳市统计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益阳市统计局
益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益阳市统计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1.市委巡察发现的严重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涉及的企业;</p> <p>2.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对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检查。</p>	<p>1.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p> <p>2. 遵守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2026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市统计政法科 统局策规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统计对象守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政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p>	1.市委巡察发现的严重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涉及的企业; 2.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对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检查。	1.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2. 遵守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2026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市计政法科 统局策规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统计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执法检查	<p>6.《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修订)第九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p> <p>7.《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第十条: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p>8.《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市委巡察发现的严重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涉及的企业;</p> <p>2.按照国家统计局、省政府工作部、市政府工作部、对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检查。</p>	<p>1.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p> <p>2.遵守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2026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市统计局 市司法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填写说明:

-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组织实施	（六）附则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二）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三）深化统计改革创新	（四）强化统计队伍建设	（五）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六）开展统计宣传普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	（三）强化人才支撑	（四）完善考核评价	（五）加强监督检查	（六）营造良好氛围
四、附则	（一）施行日期	（二）解释权	（三）其他事项	（四）施行日期	（五）解释权	（六）其他事项